

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民國107年5月23日

連絡人：周懷廉

聯絡電話：(02) 22616192轉6302

本署就提訊之被告於庭訊後跳樓一事之說明

本署檢察事務官於107年5月22日下午3時09分許，提訊施用毒品案件之被告黃0輝（另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羈押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），黃0輝於庭訊過程中，就其所涉之施用毒品犯行，均坦承不諱，並無爭執，且態度平和，於同日下午3時23分許開完庭後，法警將黃0輝上銬解還候訊室途中，黃0輝卻於此時掙脫法警之戒護，並迅速衝至2、3公尺外之3樓走廊陽台後往下跳，本署法警見狀乃立即聯繫救護車將其送往亞東醫院，惟黃0輝仍不幸不治死亡。

本署檢察官陳旭華於黃0輝死亡後，未待司法警察報驗，立即趕赴亞東醫院相驗，相驗結果認黃0輝死亡方式為意外，死因為創傷性休克。檢察官並於相驗後帶同家屬至地檢署，在現場詳細說明事發經過，家屬聽後並無意見，而為求慎重，檢察官復請家屬於今（23）日上午9時15分至地檢署，再次詢問家屬對死亡過程及死因有無疑義，確認家屬無意見後，將黃0輝之死亡證明書交付家屬。